

#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壹、依據：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 函修訂辦理。

貳、目的：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三、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高一、高二學生均應修習此課程，高三自由修習，惟身心障礙學生或經醫療單位證明不便修習者，得依意願免修或減修。

肆、實施方法：以個人、小組（三人以上）、班級、社團等為單位，參與公共服務。

伍、服務對象及範圍：

一、參與北北基行政區或居家所在之公家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二、參加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團、公益團體、慈善機構、老人安養、養路機構、救助單位等舉辦且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三、參加校內舉辦經校長核定之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

四、參與學生社團舉辦經學校核備之公益活動，或參加各項校外非政治、商業、營利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五、協助學校從事『學校推介』『政策宣導』『美化校園』『考場服務』等未接受酬勞之服務活動。

六、協助學校或社區辦理藝文表演、展覽活動。

七、以班級為單位，按月認養慈善公益團體。

八、認養臨近學校之社區或居家附近之街道、公園等，進行環境清潔活動。

九、參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如臺北市圖書館及其分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之志工服務。

十、參與臺北公、私立之綜合醫院、教養院、療養院、養老院之志工服務。

陸、認證、評鑑與獎勵：

一、認證：

（一）參與服務學習的時間務必在課後且非例行性學校安排之工作分派並無任何酬勞者為限。

（二）每位學生將服務內容、時間之認證記錄在《黃衫向前行》手冊中。

（三）學生每次參與服務活動，需取得主辦單位之證明章記或認簽。

二、評鑑：

（一）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滿八小時，於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繳《黃衫向前行》手冊，送交訓育組評定『通過』或『不通過』，發還學生。學生於當學年，必須取得兩學期『通過』方為及格；如有『不通過』者，應於下學年上學期註冊前，補齊所需之時數，完成認證，並經訓育組評定，始為『通過』。

（二）每學期結束前，導師得依《黃衫向前行》手冊之記錄，觀察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於德行成績中酌予加分，或簽請公開表揚獎勵。

（三）黃《黃衫向前行》手冊之服務表現紀錄，將列為校內申請各項獎學金審查條件之優先考量。

三、獎懲：

（一）累計滿 60 小時，可兌換小功 1 次。累計滿 100 小時兌換小功 2 次，

（二）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末滿 8 小時者，記警告 1 次。

柒、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